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26220230828385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互联网版的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 "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 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下列保险责任中有"必选保险责任"与"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在投保下列"必选保险责任"基础上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投保的保险责任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必选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在保险期间内,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起**(**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不适用等待期),被保险人经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以下简称"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可选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轻度

在保险期间内,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起**(**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不适用等待期),被保险人**经释义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恶

性肿瘤——轻度"(以下简称"恶性肿瘤——轻度")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保险合同载明投保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肿瘤,例如良性肿瘤等;
-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五)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结束之前已患的疾病,但连续不间断续保不适用等 待期的情况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金额、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关于"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金额",应遵循如下规定:

- (一)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金额不应高于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金额的 30%。
- (二)如有多次赔付责任的,恶性肿瘤——轻度的单次保险金额还应不高于同一赔付次序的恶性肿瘤——重度单次保险金额的 30%;无相同赔付次序的,以最近的赔付次序为参照。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也不得小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遵循 "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

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等待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 30 天。如为连续不间断续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连续在本保 险人处投保本条款为基础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衔接不中断),从第二期保险合同起的连续 不间断续保保险合同不适用等待期。若出现中断,则重新计算等待期。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四)释义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病历和疾病诊断证明书;若因被保险人突发疾病死亡等情形,无法提供前述疾病诊断证明书,则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等疾病证明材料;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结束之前(连续不间断续保者则为"保险期间起始之前")罹患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轻度的,保险人对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同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等待期】又称保险责任等待期、观察期,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开始后一定时间内,对被保险人因疾病所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责任,等待期结束后保险人才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初次罹患】是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初次患有本条款载明的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动态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动态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

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良性肿瘤】指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规定的"良性肿瘤"。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患有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并发症】指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引起的另一种疾病或症状, 且新引起的疾病或症状 非医务人员的过失所致。

【ICD-10 与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动态编码: 0 代表良性肿瘤;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 代表原

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3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 6 代表恶性肿瘤 (转移性); 9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 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 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 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 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 肿瘤最大径≤1cm

T₁,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₃: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₃₀: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6: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 无肿瘤证据

pT: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 > 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4: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

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 、II 、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_o: 无远处转移

M: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Т	N	М	
Ⅰ期	任何	任何	0	
Ⅱ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期	1	0/x	0	
	2	0/x	0	
Ⅱ期	1~2	1	0	

	3a ~ 3b	任何	0	
Ⅲ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Ⅰ期	1	0	0	
Ⅱ期	2~3	0	0	
Ⅲ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期	1 ~ 3a	0/x	0	
IVB期	1 ~ 3a	1	0	
	3b ~ 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